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8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6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17	2026-10-20	1.00%-1.75%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68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408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1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3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 1.98%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6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7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9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80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 1.95%或 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 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 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 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56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 1.95%或 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71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9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 1.8%或 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739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9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 1.83%或 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3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 1.85%或 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5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 1.78%或 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463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6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 1.8%或 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4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 2.0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9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 2.0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龙马衔春)“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15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 2.05%或 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2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 2.1%或 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6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 2.1%或 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0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 2.05%或 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5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 2%或 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8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 2%或 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 16 号”2026 年第 17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 1.74%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7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81%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833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25	2026-09-24	保底收益率 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30	2026-09-30	1.00%-1.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1	2026-09-30	1.00%+0.80%*N/M。其中,N 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 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6-07-03	2027-07-0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6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17	2026-10-20	1.00%-1.75%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城”)签署《锂辉石 – 电池级碳酸锂委托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国城锂业依据合同约定将天津国城提供的锂辉石精矿加工成符合广州期货交易所要求标准的交割级电池级碳酸锂,天津国城向国城锂业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支付加工费,加工数量约 48,000 吨锂辉石精矿(折干折六),具体加工锂辉石精矿数量以甲方实际交货为准,国城锂业实际加工交付的成品数量及对应的加工费金额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鉴于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津国城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KLU14

法定代表人:宋旭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 –3,7–505 室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天津国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主要从事有色矿产品贸易业务。天津国城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43.47	67,708.60
负债总额	96,254.44	61,377.39
净资产	5,789.03	6,331.21
项目	202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94	28,736.80
利润总额	–542.18	–2,881.98
净利润	–542.18	–2,881.98

(三)关联关系及信用情况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国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经核查,天津国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天津国城

乙方(加工方):国城锂业

1、加工类型:乙方利用自身的设备、技术和能力,依据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锂辉石精矿(以下简称“原料”)加工成符合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要求标准的交割级电池级碳酸锂(以下简称“成品”),包括包装标准。

2、加工数量:约 48,000 吨锂辉石精矿(折干折六),具体加工锂辉石精矿数量以甲方实际交货为准。甲方提供原料湿重、干重及品位以合同约定为准。原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视为不达标原料,不达标原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加工费单价及回收率:在甲方提供原料符合 3.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提下,加工回收率应不低于 84%,加工费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21,000 元 / 吨(以加工后产出成品电池级碳酸锂计算),预估加工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若实际回收率低于 84%,短缺的成品数量由乙方补足。若因原料达不到 3.1 条约定质量标准的,双方另行协商加工费单价及回收率。

4、成品数量及加工费金额的结算:乙方实际加工交付的成品数量及对应的加工费金额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在提货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完成对应批次结算单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结算单。

5、锂辉石精矿理化指标:Li2O≥5.0%,Fe2O3≤3%,H2O≤15%。任一指标不达标均视为不合格原料,双方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成品质量标准:乙方当月提供的电池级碳酸锂应为 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乙方加工成的成品应符合交货期内广州期货交易所最新基准交割品标准电池级碳酸锂。如不符合上述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乙方发货时,应随车附检验报告单及送货单。

7、加工费支付:甲方可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批次成品经乙方出厂检验合格且甲方提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 90%的加工费给乙方,具体金额为提货数量(吨数)*21,000 元 / 吨 *9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加工费。最终质量以甲方委托的广期所指定的质检机构检测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国城锂业投产初期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国城锂业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交易、已审议披露的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的锂精矿购销事项及已审议披露的公司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2.48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本协议最终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协议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本次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锂辉石 – 电池级碳酸锂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 500 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矿业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出具的《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出具的《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本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10,65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4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38,651.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16%。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富股 JLC3,期权代码:036576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2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8,853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行权价格为 3.61 元 / 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